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楊詔捷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53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銓敘部令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(99.12.30訂定)
(0153623A00_ATTCH1.pdf、0153623A00_ATTCH2.pdf、015362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民國9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」業經銓敘部於110年11月5日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1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0年11月5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